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3日，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萧山区南阳街道岩峰村。

建设规模：年产ALC板材40万立方米、PC构件15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公司于2020年4月7日经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020-330109-30-03-116290)。2020年8月委托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18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萧环建〔2020〕243号），2021年10月20日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MA2H2P1K55001Z）。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石膏、石灰无需破碎，细砂为湿砂，因此不产生废气粉尘；焊接改进为电阻焊，无需使用焊丝，因此不产生焊接废气；因蒸压釜设备技术革新由环评审批的18条变动为9条，产能维持不变；其他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切割废水、清洗废水）及锅炉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杭州昂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顶粉尘、浸渍废气和天然气锅炉废气。水泥筒仓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浸渍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的运行过程，为工业机械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为：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合理布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不合格品、废抹布、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污泥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YS2109231），本项目水泥筒仓粉尘(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浸渍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YS2109231），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固废

企业已设立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1处，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墙体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完整，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建议企业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账，并及时记录。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规范储存和处置。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州新宝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